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假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會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針對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制定了某些防疫措施。儘管上述防疫措施，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沒任何成員(也沒任何該等成員的有效委任代表)被排除會議之外。借鑒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的經驗(及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當日的任何法律規定)，本公司將不對作為正式登記成員、其代表及公司代表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人數設限制。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遵守相關香港法律。

## 規例

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規例」)規定，禁止舉行群組聚集多於20人之股東會議，除非股東被分隔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劃分區域不能容納多於20人。

有見及此，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採取以下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期間：**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與會者應注意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採取以下之防疫措施：
  - a. 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任何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會場；
  - b. 所有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會場前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c. 與會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時須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d. 與會者將被詢問以下問題：(i)彼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召開前14日內曾否離開香港；(ii)彼是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明之任何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曾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最近有外遊記錄人士有密切接觸。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會場，亦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
  - e. 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會場內，本公司之員工及代表將協助人流管制，確保在場人士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請與會者務必遵守彼等之指示。若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指示，本公司保留拒絕該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會場之權利；若該人士已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會場，本公司保留將該人士逐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會場之權利。按照規例下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會場將被區隔為不同範圍。

2.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或於短時間內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安排作進一步變更及實施更多防疫措施，以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規定。務請成員定期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進一步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為免生疑，政府法規如有變動，並有與會者不遵守任何政府法規和／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安排之防疫措施，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條件之權利。

##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會場之提醒

本公司謹此告知成員，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唯一會場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1樓（「互信大廈會場」）。僅於互信大廈會場出席之成員、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及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

若成員對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鄭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